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安鎮鎮大成工業園錫山大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dea.com.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2018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安鎮鎮大成工業園錫山大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5月19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相關數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劉曄明先生

石銳先生

沈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邨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

安鎮鎮

大成工業園

錫山大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資料，並就(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

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處理，倘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0股。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0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將退任及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上述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2016年：每股4.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預期將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向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dea.com.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謹啟

2018年4月30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

- (i) 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 (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下列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劉曄明先生，47歲，為總裁，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劉先生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以及對外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1992年至2013年間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總公司(至1998年為止)、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至2004年為止)及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至2007年為止))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中糧(紐約)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糧油部副總經理及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2011年12月畢業於江南大學，取得食品貿易與文化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科鼎國際有限公司(「科鼎」)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科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科鼎則擁有35,348,837股股份。

於2016年4月22日，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劉先生有權獲取人民幣1,200,000元年薪及於2017年獲得人民幣113,154元社保及公積金。酬金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石銳先生，41歲，為財務總監。石先生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石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分別於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及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北京中昌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包括項目經理、部門經理、高級經理及合夥人。此外，石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深圳市維新康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及顧問。

石先生於2003年7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並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石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國際會計的大專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16年4月22日，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石先生有權獲取人民幣550,000元年薪及於2017年獲得人民幣14,922.2元社保及公積金。酬金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沈瑜先生，43歲，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總裁辦公室總監。沈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工作，並協助主席及總裁開展對外事務及公關管理工作。沈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無錫聯美公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無錫村田電子有限公司品質管理工程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無錫礦山機械廠電氣工程師；及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儀征化纖集團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16年4月22日，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沈先生有權獲取人民幣400,000元年薪及於2017年獲得人民幣14,922.2元社保及公積金。酬金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資金

本公司作出任何股份購回將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獲董事會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經貴先生被視為於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大為」)持有的1,992,010,94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6.40%)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靜紅女士被視為於方圓投資有限公司(「方圓」)持有的1,992,010,94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6.40%)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先生及錢女士確認，彼等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先生及錢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均被視為於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3.78%。

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會禁止有關購回。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4月	1.69	1.62
5月	1.75	1.62
6月	2.06	1.60
7月	2.04	1.81
8月	2.04	1.91
9月	2.91	1.88
10月	3.12	2.56
11月	2.83	2.48
12月	2.77	2.48
2018年		
1月	2.76	2.44
2月	2.77	2.36
3月	2.71	2.44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1	2.54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安鎮鎮大成工業園錫山大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4.0港仙。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董事」)：
 - (i) 劉曄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石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於其規限下行使本公

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本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公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行使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8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ifton House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75 Fort Street	中國	銅鑼灣
Grand Cayman KY1-1108	江蘇省無錫市	勿地臣街1號
Cayman Islands	錫山區	時代廣場
	安鎮鎮	二座36樓
	大成工業園	
	錫山大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期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